

附件 3

申请收储资料清单

- （一）排污权储备申请表；
- （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三）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
- （四）排污权有偿获取的证明：排污权指标文件、排污权交易合同及排污权有偿获取票据；无偿获取的无需提供。
- （五）属于转让富余排污权指标的，提供减排项目佐证材料（减排项目简况，减排项目招标合同，监测报告，出让后全厂总量控制方案）；属全厂关停、淘汰、取缔或迁出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断水、断电、主体设备拆除证明，或其他证明关停拆除等材料。）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 （七）贷款机构转让抵押的排污权指标，还需提交排污权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借款人贷款违约或允许通过交易排污权归还贷款的相关证明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申请方要对所提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交文件正式有效承诺书。